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十四五”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教育部“十四五”语言文字事业专项规划》《教育部“十四五”语言文字事业重大项目规划》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含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重大项目））。

申报工作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负责，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申报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办法》（教语司〔2019〕10号）执行。

申报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办法》（教语司〔2019〕10号）执行。

申报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办法》（教语司〔2019〕10号）执行。

申报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办法》（教语司〔2019〕10号）执行。

申报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办法》（教语司〔2019〕10号）执行。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内容错误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

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项目被取消资格。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治理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评估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评估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实施效果与对策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治理的数字化转型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